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潘爱玲 5名独立董事，其中，潘爱玲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2年10月获监管部门核准，同时林盛先生不再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独立董事在本行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

本行各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各位独立董事已获得青岛银保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

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年度报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3 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 3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

2022 年，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加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经审慎考虑后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盛	9	7	2	0	否
商有光	12	12	0	0	否
孙国茂	12	12	0	0	否
栾丕强	12	12	0	0	否
王少飞	12	11	1	0	否
潘爱玲	3	3	0	0	否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林盛	-	5/5	-
商有光	-	7/7	4/4
孙国茂	-	-	4/4
栾丕强	6/6	-	-
王少飞	6/6	-	-
潘爱玲	-	-	-

注：上述数字为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3.2022年，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先生出席了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先生出席了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22年3月，对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对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5 月，对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潘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颜廷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发表了关于董事长刘仲生辞职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8 月，对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提名王锡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8 月，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12 月，对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补充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密切关注青岛经济社会发展和本行转型发展情况，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评估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调查研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22 年，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前及期间，认真审阅议案、报告等会议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积极参加青岛证监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独立董事王少飞先生参加了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线上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

行的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不断提升本行规范运作水平。

（六）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2023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本行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潘爱玲、林盛